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有關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來信夾附的跟進事項清單，我謹把本局的意見列述如下，以供小組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的會議討論。

**釐定臨時撥款的基準**

在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CB(1)925/07-08(01)號文件已指出，臨時撥款申請現定的百分比(即經營帳目各經常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20%，以及經營帳目中各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各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100%)，在一九八二年或以前已開始採用，而過往一直都能妥為應付在每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同年的《撥款條例》制定前這段期間的政府開支，使政府服務得以維持。委員認為，就各非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政府只應就一些必需或緊急項目申請臨時撥款。我們已備悉這意見，並會在日後釐定臨時撥款時加以考慮。

**開支預算草案的修改**

關於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通過決議後及在《撥款條例》制定前徵求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批准臨時撥款的法律基礎，我們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在立法會通過決議後及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財政司司長無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臨時撥款，除非他建議修改根據決議獲核准的開支。

根據決議獲核准的開支如須修改，則有關修改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公共財政條例》第7(2)條規定，根據決議獲通過的預算，猶如核准開支預算。因此，《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適用於這項申請。

## 決議的時間表

我們留意到，委員擔心時間緊迫，以致立法會未能詳細審視所提出的決議。正如我們在今早的小組委員會席上解釋，為確保根據決議申請的撥款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獲批撥，通常我們最遲會在當年度結束前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委員建議政府日後在來年的開支預算提交立法會後才作出提出動議的預告，我們日後將會考慮，並會顧及須在提出動議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

## 總目106項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撥款

在今早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亦關注到，如總目106雜項服務下的分目已預留款項作額外承擔項目，則《財政預算案》所建議超逾1,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項目(例如補貼住戶電費的開支)，可否直接記入該總目。一如在《2008-09年度預算草案》總目106的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述，該總目預留作額外承擔的款項，是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下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實際的開支不會記入總目106。政府當局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所需撥款從總目106轉撥至有關的總目和分目。事實上，在過去，不論是在臨時撥款期內或在《撥款條例》制定後，我們從未把任何開支記入總目106項下的額外承擔分目。

請把以上資料交給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雲珍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張民耀先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